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办〔2018〕243号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广西职业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2018 年度 结题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有关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强化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规范管理，促进教学成果的推广应用，决定开展广西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2018 年度结题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题范围及方式

（一）结题范围。2012 年以来经我厅立项的新世纪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高职部分）、广西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立项项目及广西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二）结题方式。由各申报结题单位报送材料，我厅委托广西职业教育发展研究中心组织专家评审，对同意结题的项目颁发结题证书。

二、时间安排

2018 年度共安排 2 次结题工作，提交材料时间分别为 6 月 11 日—18 日、11 月 14 日—21 日。需申报结题的单位须于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项目结题材料。

三、材料报送要求

各有关单位须按时报送结题材料（具体清单见附件 1），所

有材料通过广西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系统（网址：<http://zjps.gxtec.edu.cn/>）提交。网站将于6月11日—18日、11月14日—21日开通。

未尽事宜请与广西职业教育发展研究中心联系。联系人及电话：彭薇，0771—3102913、15677167933。

- 附件：1. 广西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立项项目结题材料清单
2. 广西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立项项目结题汇总表
3. 广西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立项项目结题申请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5月7日

